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學士班修業須知

民國113年12月4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月27日校長核定並公布

一、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學則之規定，訂定本須知。

二、本系畢業條件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選修科目表為準。

109 學年度後入學之僑外生須提出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Level 4 以上之證明或修習及通過本校華語文教學中心開設之系列課程，始得畢業。

112 學年度後入學之學生須提出數位自主學習修課證明至少 2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三、修課注意事項：

(一) 學生須修習該班所開設之必修科目，除與重補修低年級之必修科目時段衝堂者外，不得至他班修習。

(二) 必修科目應修習本系開設課程為主，不得至外系修習。惟四年級學生修習本系科目衝堂時，經系主任同意後得以個案處理。

(三) 為擴展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學生畢業學分數除通識課程外，應包含非本系課程 9 學分，超過之學分不計入本系畢業學分。

(四) 未於學期中修習過之課程，不得參加暑修，惟轉學生可放寬修課條件。

(五)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6 學分，除通識課程外，其餘外系課程得計入畢業學分。

(六) 軍訓、體育、通識選修科目學分認列規定如下：

1. 軍訓：二年級以上至多修習 2 門選修課程，每門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 1 學分。

2. 體育：選修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3. 通識教育選修課程：依逢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課要點辦理。

四、選課限制：學生加退選後之修習學分總數，每學期不得多於 25 學分，但情況特殊者，得經系主任核可後超修；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

五、學分抵免說明如下：

(一) 本須知所稱抵免學分以本系專業科目學分為原則，但轉系學生則係申請審查採計畢業學分。

(二) 專業科目抵免須經相關任課教師核可始得抵免。

- (三) 提高編級規定：學生申請提高編級，抵免學分總數須達逢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施行要點之規定辦理。
- (四) 學生對抵免科目學分有疑義時，得提出修習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作為審查參考。
- (五) 碩士班課程先修生提前修習碩士班課程，須填具申請修習碩士班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數確認單，未填具者，則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

六、其他未詳盡之規定，依逢甲大學學則、逢甲大學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七、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